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王何美雲

相對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按：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案號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號，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74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，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1月2日對桃園茄苳郵局核發禁止收取命令（禁止聲請人對

01 茄荖郵局收取金錢債權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
02 件案卷核閱屬實。然系爭執行事件屬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，
03 聲請人於系爭民事事件獲得勝訴判決後，仍可藉由相對人返
04 還所受領金錢等方式回復其財產，而相對人為實收資本額新
05 臺幣11,000,000元之公司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06 詢可稽，足認相對人當有返還所受領之執行金錢予聲請人之
07 能力，自無若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有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之
08 情；況聲請人在系爭民事事件起訴狀中「事實及理由」只有
09 寫「時效抗辯」4字而別無其他理由，亦未釋明系爭執行事
10 件若未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遭受何難以回復之損害。本院審
11 酌前揭情事後，依前揭說明，認本件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
12 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謝喬安